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在2013年3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交易及投資者認購協議；(ii)清洗豁免；(iii)承購安排；(iv)彌償保證契據；(v)擔保費用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在2013年3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市場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其中包括）(a)俊安發展有限公司認購股份；(b)五礦企業有限公司認購股份；(c)豁免投資者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d)訂立承購框架協議及海運承購協議連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576,371,135 (90.76%)	58,681,123 (9.24%)	635,052,258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其中包括）(a)有關本公司應付Petropavlovsk plc的費用的協議；及(b)俊安及Petropavlovsk就若干安排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576,371,135 (90.76%)	58,681,123 (9.24%)	635,052,258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如通函所披露，投資者、執行董事及Petropavlovsk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
- (2) 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494,034,301股股份，當中合共2,264,66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4.82%）由投資者、執行董事及Petropavlovsk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因此，獨立股東持有1,229,374,301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5.18%），其為賦予權利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及
- (3)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

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俊安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17,536,000股新股份（俊安初步認購股份），其即本公司經俊安初步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8.96%（假設除俊安初步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直至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俊安的一致行動人士五礦企業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作為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的一部份。

根據俊安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俊安授出認購863,600,000股新股份（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權利，可由俊安酌情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

倘俊安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及總投資完成發生，俊安將持有(i)1,715,200,000股股份，其即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約31.43%（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直至總投資完成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或(ii) 1,706,684,000股股份，其即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約31.33%（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直至總投資完成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並無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五礦企業將於總投資完成後持有247,300,000股股份，並將（根據相同假設）於總投資完成後分別進一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3%或4.5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etrovsk持有2,205,900,000股股份，其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13%。由於股份發行交易，於總投資完成後，Petrovsk之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13%攤薄至40.4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至總投資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概無調整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之數目）。於俊安

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Petropavlovsk的股權將攤薄至51.16%（假設除發行俊安初步認購股份外，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至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傳真：+852 2772 0329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

有關詳情，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Nicholas Bias（栢力）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總監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088 1029  
電郵：nb@ircgroup.com.hk

任明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協調主任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162 3310  
電郵：rr@ircgroup.com.hk